

证券代码: 300425

证券简称:环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58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能沧海")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注册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30 号 107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哲晓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园林绿化工程;公园管理;市 政设施管理;其他游览景区管理;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知识产权服务; 机械设备制造(不在此场所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环保设备、机 械设备。



产权关系:公司持有其 70.99%股权,青岛李沧环境卫生有限公司持有其 29% 股权,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0.01%股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2635.59 万元,负债总额 0.18 万元,净资产 2635.41 万元。环能沧海为青岛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现在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进入运营期实现营业收入,上半年净利润-27.46 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根据签订的《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板桥坊河流域)股东协议》,青岛李沧环境卫生有限公司代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出资,不承担担保责任。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较小,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事宜尚未发生,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计划与相关债权人签订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1.51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8%。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的目的在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有 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 司和股东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 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该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